

#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計畫

94.08.23 通過實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。
- 二、臺北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『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』。

## 貳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二、常態編班。
- 三、男女合班。
- 四、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。
- 五、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- 六、兼顧學習與適應困難需個案輔導者之需求。

參、組織：由校長、教、訓、輔三處主任、教學、註冊、生教、特教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共十三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
## 肆、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編班作業一週前，公告編班時間、地點，如係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作業，應通知全體家長參觀。
- 二、辦理編班作業。
- 三、編班完成後至少十五日於校內公告學生編班名冊。
- 四、公告學生編班名冊之七日內，依部頒準則之規定編配導師，並公告至少十五日。

## 伍、編班方式：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：依區公所提供之學生磁片，由校務行政系統以亂數方式編班。
- 二、升二、四、六年級除增班或特殊情形外應維持原有之編班。
- 三、三、五年級及有增減班情形之重行編班：基於常態編班之原則，由校務行政系統分男女生，依學生學業成績之 T 分數，依高低順序以 S 型分班。
- 四、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，將特殊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，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教推行委員會之討論決議進行安置，並考量班級導師輔導之情況酌減班級學生人數一至三人，但本校為額滿學校，為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以一人為限，情況特殊者至多減二人為限。
- 六、雙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## 陸、轉入生之編班

轉入生以填補各班人數最少者為原則，若各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遞補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優先轉入原班。
- 二、其他轉入生依其性別，轉入該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三、由人數較少的第一個班級優先順序遞補

柒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學習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二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了解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編班委員會議。
- 三、轉班之申請須經編班委員會討論核定。
- 四、轉班申請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編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五、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六、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。

捌、學校編班作業中之導師編配過程、電腦亂數表、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
玖、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